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ST FRIEND TECHNOLOGY CO., LTD.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地 點: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身

	負	次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3
散 會		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法定應持有股數		13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303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1.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交法第14-2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 日股東臨時會後即就任,其任期自108年8月23日至110年6月21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資料如下:

序號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字號 01	姓 名 鐘靜如	0	主要學(經)歷 學歷: 政治大學新聞系學士(副修英語輔系) 經歷: 85度C行銷公關總監 (2008-2016)、行銷公關 副總 (2017-迄今) 英美菸草公司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台灣分公司共事務經理 (2006-2008) 諾華藥廠 (Novartis)台灣分公司共事務經理(2005-2006) 新聞從業人員 (1995-2005)
			(1000 2000)

四、敬請 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頁。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302010 織布業。
- 八、C303010 不織布業。
- 九、C306010成衣業。
- 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40%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樣式、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 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 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 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由全 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 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不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董事長一人、且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應親自 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 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無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其數額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 準決議另訂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 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 或蓋章並與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公司。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事業部設置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 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政策,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發展快速,需保留相當盈餘供資本預算所需,故明訂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中,現金股利發放至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另將考量兩稅合一之法令規範暨現金股利發放作業成本,如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發放股利時之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時,當年度得不擬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 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

>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 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 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 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 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三年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二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 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 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 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 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 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 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長:廖承豪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 96.06.21 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其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三 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 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 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 五 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 、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 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 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 六 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 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 數總數百分之一,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 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 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 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 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得動用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予以排 除。
-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 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 人發言。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 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 十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 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 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流散,俟警報解 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刪除。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 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 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 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 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 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

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或持 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 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公司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十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

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友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備註
董事長	廖承豪	107. 06. 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5, 000, 000	15.84%	
董事	劉嘉誠	107. 06. 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472, 000	1.49%	
董事	呂永美	107. 06. 22	普通股	185, 206	0.64%	普通股	154, 206	0.49%	
董事	陳慶昌	107. 06. 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珍琪	108. 06. 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進益	108. 06. 2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江連財	107. 06. 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蕭哲文	107. 06. 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165, 000	0. 52%	
監察人	蘇美月	107. 06. 22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85, 206	0.64%	普通股	5, 791, 206	18. 34%	

107年06月22日發行總股份:

28,800,000 股

108年07月25日發行總股份:

31,573,195 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0股 ,截至108年07月25日止持有:

5,626,206 股

基準日:108年07月25日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最低法定應持有股份:

360,000股 ,截至108年07月25日止持有:

165,000 股